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mc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隨附文件一 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7)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55.06%權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董事長)
張銘杰先生
司文培先生
肖玉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901至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
陳愛發先生
孫澤昌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考慮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i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ii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vi)考慮及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vii)考慮及批准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建議；(viii)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x)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ii)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iii)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iv)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0分，相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27,371,000元的約51%。股息分派將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25,943,420

董事會函件

股為基準，每股股息為人民幣3.80分。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本公司擬派付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二零一一年通知」)。二零一一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v)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vi)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有關薪酬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董事會函件

(vii)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勾建輝先生因尋求新的職業發展及其他商業機遇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夏斯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獲悉，第五屆董事會的成員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董葉順先生、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獲提名的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如下：

(a)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夏斯成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獲推薦選舉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名單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獲悉第五屆監事會的成員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獲提名的第六屆監事會候選人如下：

(a) 張艷女士

(b) 陸海星女士

董事會函件

(c) 余焜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重選的監事名單(除余焜先生外)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現任職工代表監事余焜先生須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選舉為下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待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選舉後，余焜先生作為獲選的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有關其他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每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將於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獲正式委任後分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每名董事／監事候選人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viii)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在其認為適當時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14,291,420股內資股以及911,652,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獲准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62,858,284股內資股及182,330,400股H股。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保障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監管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業務需求後，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項目的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項目的相關服務，<u>房產租賃，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及H股供股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4,291,420	47.179 %
H股	911,625,000	52.821 %
合計	<u>1,725,943,420</u>	<u>100 %</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及H股供股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4,291,420	47.179 %
H股	911,625,000	52.821 %
合計	<u>1,725,943,420</u>	<u>100 %</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提交的提案；

.....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董事會函件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三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三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董事會函件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權限，以處理與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程序，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等公司章程修訂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2005年至200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2013年起，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5年起，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周先生於1983年8月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業務部門的財務總監、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會計師、上海電氣實業公司總裁、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投資總監及財務總監、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常務副部長及財務預算部部長。周先生1988年畢業於上海工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於1992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156,8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2%。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周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周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張銘杰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部長、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619，900910(B股))副董事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張先生於1985年9月加入上海電氣，先後任職於上海變壓器廠、上海電壓調整器廠、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通開關廠、上海輸配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彼於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曾任上海輸配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4

年3月，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風電部部長；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曾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高電壓技術專業，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2008年12月獲高級工程師(教授級)。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司文培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自1986年7月起，司先生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司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564)董事長。司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函授經濟管理本科學位。司先生其後於2006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會計師。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司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司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司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肖玉滿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肖先生於1995年加入上海電氣，先後供職於上海螺帽一廠、上海上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常務副主任、主任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等職務。肖先生於2007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工程師、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肖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肖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肖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夏斯成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兼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於1982年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03年至2010年擔任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至2010年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至2012年，擔任太平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和第二紡織機械股份公司董事長。2012年至2014年，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2014年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至2019年，先後擔任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夏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擬委聘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夏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夏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艾銘思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3022)獨立董事及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合夥人。曾任IDG資本合夥人、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上海聯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MSN(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南亞聯科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於1988年獲上海機械學院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董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300349)獨立董事；兼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榮譽客座教授；中國經濟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中國分會理事。於2010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1984年至今任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師。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斯隆商學院做訪問學者。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副研究員。凌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計算器科學與工程系，並獲得計算器應用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凌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鑒於(i)凌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ii)凌先生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iii)除董事袍金外，凌先生在本集團並無其他薪金、津貼或養老金計劃供款，也沒有參與任何激勵計劃；(iv)凌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雇員；及(v)凌先生憑藉其自身正直的品格、豐富的見識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入瞭解，其長期為本公司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凌先生仍屬本公司獨立人士，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凌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凌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陳愛發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01586)的公司秘書及一間國際企業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8年。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服務經驗。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陳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孫澤昌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同濟大學汽車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電子分委員會副主席。孫先生有逾20年汽車工程行業經驗，是國內電動汽車及汽車電子領域的知名專家，曾任同濟大學汽車工程系教研室主任，汽車學院副院長，同濟大學新能源汽車工程中心副主任，汽車學院汽車電子責任教授、汽車電子研究所所長，同濟大學中德學院汽車電子教席教授、同濟大學中德學院新能源汽車教席教授。孫先生1976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1981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同濟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孫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孫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張艷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長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先後供職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上

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上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2009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自2014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自2019年2月至今擔任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564)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1727；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代號：02727)職工代表監事。1997年6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EMBA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張女士為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張女士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陸海星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及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陸女士於1985年10月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先後供職於上海標準件三廠、上海高強度螺栓廠、上海液壓氣動總公司。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曾任上海高度螺栓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且於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兼任上海集優張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5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專業。彼為高級政工師。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陸女士為監事，任期三年。陸女士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陸女士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余葦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兼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於2012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1986年至2001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廠先後擔任培訓科副科長、團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2003年至2005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辦主任、工會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經理。2005年至今，擔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余先生2007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政工師。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余先生須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余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待餘先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後，余先生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並無牽涉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及(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度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7.1)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志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2)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銘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3) 考慮及批准重選司文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4) 考慮及批准重選肖玉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5) 考慮及批准選舉夏斯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6)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葉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7) 考慮及批准重選凌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8)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愛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7.9)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澤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8.1)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艷女士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 (8.2) 考慮及批准重選陸海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 (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所獲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各自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 (e) 按決議案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等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

附註：

1. 有關擬選舉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8.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
郵編：200437

電話：(8621) 64729900
傳真：(8621) 64729889
聯絡人：伍剛先生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